附件1-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5年版）

**2025年6月10日起施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目录

（截至2025年4月底，我市住房和建设领域需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共23部，基准表格共264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表格数** | **页码** |
|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 | | |
| 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3 | P1-33 |
| 1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 | P34 |
| 103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13 | P35-51 |
| 104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8 | P52-59 |
| 105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1 | P60 |
| 106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19 | P61-79 |
| 107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13 | P80-92 |
| 108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14 | P93-106 |
| 109 |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 | P107 |
| 110 |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 8 | P108-115 |
| 11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1 | P116-126 |
| 112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41 | P127-167 |
| 113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 | 1 | P168 |
| 114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10 | P169-178 |
| 115 | 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 | 5 | P179-183 |
| 116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3 | P184-186 |
| 117 |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 10 | P187-196 |
| **第二部分 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类** | | | |
| 201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13 | P198-210 |
| 202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 | 1 | P211 |
| 203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35 | P212-246 |
| 204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 3 | P247-249 |
| 205 |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 14 | P250-263 |
| 206 | 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 | 6 | P264-269 |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01.1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六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六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01.2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低于三点五倍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机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机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三点五倍、五倍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机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3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从轻 |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低于十一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一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超过十一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4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有1项职责未履行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有2项职责未履行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从重 | 有3项以上职责未履行的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5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有1项职责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的罚款 |
|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 |
| 一般 | 有2项职责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
|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的罚款 |
| 从重 | 有3项以上职责未履行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超过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7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10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11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12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1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有少于5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有5处以上、少于10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有10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14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有1台（套）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有2台（套）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1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有少于5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有5台（套）以上、少于10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有10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16 |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关闭或破坏1台（套）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1次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关闭或破坏2台（套）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2次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关闭或破坏3台（套）以上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3次以上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17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为少于5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未为5名以上、少于10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18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使用1种（台）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使用2种（台）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使用3种（台）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19 |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第九十九条第（八）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应当安装但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少于3个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应当安装但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3个以上、少于5个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应当安装但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5个以上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20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但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虽已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21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对重大危险源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一种情形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对重大危险源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两种情形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对重大危险源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任三种以上情形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22 |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有1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有2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有3处以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2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24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25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事故隐患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一万元的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行为涉及1-2项重大事故隐患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违法行为涉及3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的罚款 |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26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低于三点五倍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五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超过三点五倍、五倍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27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二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五千元、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28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二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五千元、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29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二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五千元、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30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二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五千元、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31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生产经营单位与占总人数少于30%的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与占总人数30%以上、少于75%的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六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生产经营单位与占总人数75%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超过六万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32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且拒不改正的 | 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从轻 | 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低于十一万元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一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十一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1.33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 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占总人数少于30%的从业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占总人数30%以上、少于75%的从业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占总人数75%以上从业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2.1 |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总量少于五十吨或体积少于四十八立方米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五十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总量五十吨以上、少于一百吨或体积四十八立方米以上、少于一百立方米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五万元罚款 |
| 从重 | 总量一百吨以上或体积在一百立方米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五十五万元、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3.1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 第十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 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未造成建筑抗震性能降低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低于35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造成建筑抗震性能降低，但是不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且无需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抗震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处35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造成建筑抗震性能降低，但是不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抗震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建设单位处超过35万元、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造成建筑抗震性能降低，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抗震和安全使用要求，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造成建筑抗震性能降低，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抗震和安全使用要求,造成其他后果；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处275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造成建筑抗震性能降低，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抗震和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建设单位处超过275万元、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03.2 |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 第十三条第一款：“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 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低于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但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6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超过6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03.3 |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 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 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建立可追溯制度，但对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低于2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虽已建立可追溯制度，但未对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既未建立可追溯制度，且未对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 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处超过20万元、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03.4 | 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 第十三条第一款：“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设计单位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低于17.5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设计单位责令改正，处17.5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设计单位责令改正，处超过17.5万元、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03.5 | 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 | 第十二条：“对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并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一）重大建设工程；（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三）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 |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设计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低于2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设计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设计单位责令改正，处超过20万元、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03.6 | 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第九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一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或者一次违反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对设计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低于2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两条以上、少于五条以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两次违反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对设计单位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五条以上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三次以上违反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设计单位责令改正，处超过20万元、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03.7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第十四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一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低于百分之三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两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三条以上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两次以上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超过百分之三、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3.8 |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 第十八条第一款：“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 |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责令改正，处超过15万元、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35万元、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03.9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 第十八条第三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低于2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责令改正，处超过20万元、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03.10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 第十八条第三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限制从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低于2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检测机构责令改正，处超过20万元、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并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3.11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 第二十条第一款：“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抗震加固作出判定。”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对鉴定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低于2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鉴定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鉴定机构责令改正，处超过20万元、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鉴定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鉴定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鉴定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40万元、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3.12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 第二十条第二款：“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真实、客观、准确。” |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对鉴定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低于2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鉴定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鉴定机构责令改正，处超过20万元、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鉴定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
| 一般 |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鉴定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
| 从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对鉴定机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40万元、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103.13 | 单位和个人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 |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低于20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7.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超过7.5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超过20万元、30万元以下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4.1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 第十三条第一款：“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 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低于七百五十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七百五十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七百五十元、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4.2 |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 第二十三条：“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 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低于七百五十元的罚款 |
| 一般 | 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七百五十元的罚款 |
| 从重 | 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七百五十元、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4.3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五百元以上、低于七百五十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七百五十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超过七百五十元、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超过五千五百元、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4.4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 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三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对装饰装修企业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4.5 |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 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低于七百五十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七百五十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七百五十元、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4.6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 第七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五百元以上、低于七百五十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七百五十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超过七百五十元、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超过五千五百元、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4.7 |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 第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 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五百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五千五百元、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4.8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第十七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 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以上、低于2.5倍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倍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超过2.5倍、3倍以下的罚款 |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5.1 |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 | 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四）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一条：“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一）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一）项目经理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一）责令停止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三）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 罚款；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均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低于7.5%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均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均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7.5%、10%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1 | 招标人应当招标而未招标、将招标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或者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 | 第四条第一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应当招标的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七条：“ 建设工程发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招标：（一）一次发包工程造价在两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一次发包工程造价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足两百万元人民币，但是工程总造价在两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十一条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一次发包工程造价在两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公开招标；其余工程可以邀请招标。” |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应当招标而未招标、将招标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或者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低于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二千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超过百分之一点五、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2 | 招标人未依本条例在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 | 第十四条第一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应当进入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未依本条例在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低于千分之七点五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七点五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二千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超过千分之七点五、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3 | 招标人未办理有关备案、报告、批准、确认手续的 |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三）未办理有关备案、报告、批准、确认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二千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4 | 招标人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的 |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四）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四）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低于二十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五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二千万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二十万元、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5 |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根据前款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条例重新招标。” | 第六十三条第五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五）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低于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二千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6 |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合同价；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六十三条第六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六）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低于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二千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7 | 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第六十三条第七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七）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二千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8 |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招标投标的 |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第六十三条第八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八）与投标人串通招标投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低于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二千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9 | 招标人未按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招标的 | 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第六十三条第九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九）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招标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二千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10 | 招标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标的 |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第六十三条第十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十）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标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二千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11 | 招标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 第四十四条：“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总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市住房建设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中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住房建设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招标人可另聘专家。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十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无效，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二千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12 | 招标代理机构未取得招标代理资质而以招标代理机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 | 第十六条第二款：“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其招标代理资质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禁止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禁止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招标代理资质而以招标代理机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二千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13 | 招标代理机构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 第十六条第二款：“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其招标代理资质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禁止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禁止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二千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14 | 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工程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的 | 第十六条第二款：“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其招标代理资质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禁止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禁止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三）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工程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六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从轻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二千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六个月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15 |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 第三十九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投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未中标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或者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低于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并暂停投标资格三个月以上、低于四个月十五日 |
| **未中标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或者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并暂停投标资格四个月十五日 |
| **未中标的**，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或者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二千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投标资格超过四个月十五日、六个月以下 |
| **未中标的**，责令改正，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16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 | 第四十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投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未中标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或者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低于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投标资格三个月以上、低于四个月十五日 |
| **未中标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或者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七点五的罚款，并暂停投标资格四个月十五日 |
| **未中标的**，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或者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二千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七点五、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投标资格超过四个月十五日、六个月以下 |
| **未中标的**，责令改正，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17 | 投标人将中标工程整体或者肢解后转让给他人的 | 第六十二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工程，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项转让。” |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投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三）将中标工程整体或者肢解后转让给他人的，转让无效，处转让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转让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低于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转让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二千万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转让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18 | 以征地、拆迁、设计、垫资和介绍用地等为条件，或者以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专业为理由，要求招标人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其指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 | 第四条第二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征地、拆迁、设计、垫资和介绍建设用地等为条件，或者以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专业为理由，要求工程发包人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其指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征地、拆迁、设计、垫资和介绍用地等为条件，或者以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专业为理由，要求招标人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其指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所签承包合同无效，对承包人及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部门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五百万元以下的 | 对承包人及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部门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低于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对承包人及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部门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二千万元的 | 对承包人及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消防等部门各处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6.19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私自接触投标人或者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的 |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评标活动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私自接触投标人。” | 第六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私自接触投标人或者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的，没收其收受的财物，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评标资格，禁止参加任何招标工程的评标。” | 没收非法财物；罚款；限制从业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或者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五百万元以下的 |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的罚款，并取消评标资格，禁止参加任何招标工程的评标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或者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二万元的罚款，并取消其评标资格，禁止参加任何招标工程的评标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或者招标项目估算价（编制标底的项目按标底计算）超过二千万元以上的 |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评标资格，禁止参加任何招标工程的评标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7.1 |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未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进行安全防护的 |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进行安全防护。” | 第四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直至整改合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相邻建筑物和设施损毁的，应当赔偿损失。”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责令工程项目停工直至整改合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责令工程项目停工直至整改合格，并处以四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责令工程项目停工直至整改合格，并处以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7.2 | 设计单位设计文件不符合施工作业安全要求而造成伤亡事故的 | 第十五条第一款：“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健康的要求。” | 第四十八条：“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计文件不符合施工作业安全要求而造成伤亡事故的，主管部门可处以设计费百分之五十至一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核减其设计范围、降低设计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设计资格证书。” |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造成一般事故的 | 处以设计费百分之五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七十五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大事故的 | 处以设计费百分之七十五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 处以设计费超过百分之七十五、一倍以下的罚款，并核减其设计范围、降低设计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设计资格证书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7.3 | 施工企业开工前不申请安全前提条件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而擅自开工的 | 第二十六条：“施工企业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安监机构申请安全施工前提条件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工。” | 第四十九条：“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工前不申请安全前提条件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而擅自开工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工程项目停工，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工程项目停工，并处以四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工程项目停工，并处以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7.4 | 施工企业违章施工或者施工安全防护不符合标准的 | 第二十七条：“施工企业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 第五十条：“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违章施工或者施工安全防护不符合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并处以四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并处以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7.5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企业将施工场地挪作他用的 | 第三十二条：“用地红线范围内或者经有关部门批准临时占用的场地和道路，应当全部用于施工，不得挪作他用。” | 第五十一条：“建设单位或者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将施工场地挪作他用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7.6 | 施工企业施工现场的道路不平整、不干净、不畅通，没有设交通指示标志；施工现场的沟、坎、井没有填平、没有设围栏或者没有盖板；危险地区没有悬挂警戒标志，夜间没有设置红灯示警的 | 第三十四条：“施工现场的道路应当平整、干净、畅通，有交通指示标志。  施工现场的沟、坎、井应当填平、设围栏或者盖板；危险地区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应当设置红灯示警。” | 第五十二条：“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四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7.7 | 施工企业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布置和材料堆放不符合安全卫生和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排水系统未保持畅通的 | 第三十五条：“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布置和材料堆放应当符合安全卫生和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排水系统应当保持畅通。” | 第五十二条：“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四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7.8 | 施工企业施工现场未建立防火和危险品保管使用制度，未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设施，或者未保持其完好的备用状态的 | 第三十六条：“施工现场应当建立防火和危险品保管使用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设施，并保持其完好的备用状态。” | 第五十二条：“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四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7.9 | 施工企业施工现场未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或职工生活设施不符合卫生、通风、照明、消防等要求的 | 第三十七条：“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职工生活设施应当符合卫生、通风、照明、消防等要求。” | 第五十二条：“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四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7.10 | 施工企业施工现场未设有必要的预防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急救的设施及抢救措施的 | 第三十八条：“施工现场应当设有必要的预防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急救的设施及抢救措施。” | 第五十二条：“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四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7.11 | 施工企业作业人员未遵守施工安全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和制度的 | 第三十九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施工安全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和制度，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 第五十二条：“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四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7.12 |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发生重伤一至二人的施工事故的 |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处罚：（一）发生重伤一至二人的施工事故的，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三至五天。” |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处罚：（一）发生重伤一至二人的施工事故的，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三至五天。” | 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发生重伤一人施工事故，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工程项目停工三天 |
| 一般 | 发生重伤一人施工事故，造成其他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工程项目停工四天 |
| 从重 | 发生重伤一人施工事故，造成其他一般以上危害后果的，或发生重伤二人以上施工事故的 | 责令工程项目停工五天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7.13 |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四级重大事故的 |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处罚：（二）发生四级重大事故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七天，暂扣承建资格证书三十日至六十日。” |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处罚：（二）发生四级重大事故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七天，暂扣承建资格证书三十日至六十日。” |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许可证件 | 从轻 |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2人重伤，或者2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责令工程项目停工七天，暂扣承建资格证书三十日以上、低于四十五日 |
| 一般 | 造成1人死亡，或者超过2人、5人以下重伤，或者超过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责令工程项目停工七天，暂扣承建资格证书四十五日 |
| 从重 | 造成2人死亡，或者超过5人、10人以下重伤，或者超过5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责令工程项目停工七天，暂扣承建资格证书超过四十五日、六十日以下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8.1 |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监理而未委托的 | 第六条：“下列建设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应当实行监理：（一）总投资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二）总投资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下的桥梁、地下通道、燃气管道、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涉及公众安全的建设工程；（三）国家规定应当实行监理的其他建设工程。” |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应当委托监理而未委托的，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工程已开工，但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且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以上、低于百分之三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已开工，且已施工工程总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下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三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已开工，且已施工至工程总量的超过百分之五十；或未施工至工程总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三、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8.2 | 建设单位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单位而未招标或者虚假招标的 | 第二十条：“工程总造价在人民币二千万元以上或者监理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单位，但是《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的建设工程，是否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单位，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 |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单位而未招标或者虚假招标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监理评标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工程尚未开工或者虽已开工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以上、低于百分之二罚款 |
| 一般 |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罚款 |
| 从重 |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8.3 | 建设单位未按监理评标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 第二十三条：“监理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方案优先法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和总监理工程师答辩等进行评审记分，推荐不超过两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排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方法确定的中标人的监理报价为合同价。  采用方案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监理报价标以外的其他投标文件和总监理工程师答辩等进行评审记分，推荐不超过两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认可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或者与其另行达成取费协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未达成协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其中标价应当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承诺的监理报价。” |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单位而未招标或者虚假招标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监理评标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工程尚未开工或者虽已开工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以上、低于百分之二罚款 |
| 一般 |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罚款 |
| 从重 |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8.4 | 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等级的单位监理的 | 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委托监理业务时，应当核验监理单位的资质，不得将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 |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等级的单位监理的，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工程尚未开工或者虽已开工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以上、低于百分之二罚款 |
| 一般 |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罚款 |
| 从重 |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8.5 | 未取得相应监理资格而承接监理业务的 | 第十条：“从事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工程监理从业资格，并在其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监理活动。” |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取得相应监理资格而承接监理业务的，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违法行为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未取得相应监理资格而承接监理业务一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低于二倍罚款 |
| 一般 | 未取得相应监理资格而承接监理业务两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二倍罚款 |
| 从重 | 未取得相应监理资格而承接监理业务三次以上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二倍、三倍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8.6 | 监理单位委派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 第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注册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活动。” |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委派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委派一位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委派两位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委派三位以上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8.7 | 监理单位出租、出借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 | 第十七条：“禁止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出租、出借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低于二倍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二倍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超过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二倍、三倍以下罚款，暂扣其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8.8 | 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 第二十七条：“禁止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转让监理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三十七点五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七点五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七点五、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暂扣其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8.9 |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的 | 第十五条：“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监理单位执业。” |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十五条规定，同时在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七千五百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8.10 |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签发相关文件的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实施监理过程中，工程所用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书、工序交接验收合格书、工程款支付通知及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均应当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代表签发。” |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签发相关文件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执业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从轻 | 同一项目中，一次同类违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罚款 |
| 一般 | 同一项目中，两次同类违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 |
| 从重 | 同一项目中，三次以上同类违法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其执业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8.11 |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采取措施制止或者报告的 | 第三十七条：“监理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采取措施制止或者报告的，对总监理工程师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不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和施工安全隐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对总监理工程师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罚款 |
| 一般 | 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或施工安全隐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对总监理工程师处四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对总监理工程师处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8.12 | 承建商拒绝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资料的，或者承建商擅自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安装或者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 第三十二条：“承建商和有关单位应当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向监理单位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必要的资料。”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未经注册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承建商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建设单位不得拨付工程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承建商拒绝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资料的，或者擅自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安装或者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同一项目中，一次同类违法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 |
| 一般 | 同一项目中，两次同类违法 |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
| 从重 | 同一项目中，三次以上同类违法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8.13 | 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 | 第三十五条：“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应当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当实施监理的事项，注册监理工程师事先未申明又不按时实施的，视为其予以认可。” |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造成四级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对监理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其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执业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从轻 | 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2人重伤，或者2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对监理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其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低于四个半月；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低于四千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执业证书三个月以上、低于四个半月 |
| 一般 | 造成1人死亡，或者超过2人、5人以下重伤，或者超过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对监理单位处四万元的罚款，暂扣其资质证书四个半月；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的罚款，暂扣其执业证书四个半月 |
| 从重 | 造成2人死亡，或者超过5人、10人以下重伤，或者超过5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对监理单位处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其资质证书超过四个半月、六个月以；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四千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执业证书超过四个半月、六个月以下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8.14 | 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 | 第三十五条：“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应当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当实施监理的事项，注册监理工程师事先未申明又不按时实施的，视为其予以认可。” |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监理单位和监理从业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造成三级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的，对监理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其资质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其执业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 从轻 | 造成3人以上、不超过6人死亡，或者10人以上、低于30人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 | 对监理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其资质证书六个月以上、低于九个月；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低于六千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执业证书六个月以上、低于九个月 |
| 一般 | 造成6人死亡，或者30人重伤，或者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 | 对监理单位处六万元的罚款，暂扣其资质证书九个月；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的罚款，暂扣其执业证书九个月 |
| 从重 | 造成超过6人、不超过10人死亡，或者超过30人、低于50人重伤，或者超过3000万元、低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 | 对监理单位处超过六万元、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其资质证书超过九个月、十二个月以下；对总监理工程师及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六千元、七千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执业证书超过九个月、十二个月以下 |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09.1 | 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未围栏作业，并设置明显标志；未在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实行硬底化，由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未采取措施防止施工现场的施工废水外流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现场应当围栏作业，并设置明显标志；  （三）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实行硬底化，由专人对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  （四）采取措施防止施工现场的施工废水外流。”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0.1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住房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且未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六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六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存在火灾隐患，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超过六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造成重大火灾隐患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超过二十万元、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0.2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住房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且未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六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六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存在火灾隐患，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超过六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从轻 | 造成重大火灾隐患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超过二十万元元、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0.3 |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 | 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住房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且未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六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六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存在火灾隐患，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超过六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 | 造成重大火灾隐患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超过二十万元、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0.4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建设部门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 | 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 第九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建设部门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
| 一般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少于十五日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二千五百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0.5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罚款 | 从轻 | 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一般 | 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从重 | 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百分之七点五、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 从轻 |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一般 | 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从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百分之七点五、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0.6 | 建筑设计单位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 | 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 | 罚款 | 从轻 | 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从重 | 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百分之七点五、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 从轻 |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一般 | 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从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百分之七点五、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0.7 | 建筑施工单位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单位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罚款 | 从轻 | 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从重 | 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百分之七点五、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 从轻 |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一般 | 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从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百分之七点五、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0.8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 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罚款 | 从轻 | 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一般 | 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从重 | 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百分之七点五、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 从轻 |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一般 | 造成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罚款 |
| 从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超过百分之七点五、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1.1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第二十七条：“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进场施工。” |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低于百分之一点五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百分之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1.2 | 施工单位对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擅自转移或挪作他用的 | 第三十三条：“经检验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单位应当就地封存、做好记录，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并报告质监机构、住房建设部门或者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处理。” | 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擅自转移或者挪作他用的，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就地封存、擅自转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擅自转移，以次充好，转买他人的；或退还经销商而未如实向经销商反映的；或擅自挪作他用，未对结构安全造成影响的 |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二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擅自挪作他用，对结构安全造成影响的 |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1.3 | 监理单位对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 | 第三十九条：“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当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旁站、巡视、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应当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应当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对建设、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质监机构和有关部门。” | 第七十条第一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同一项目中，一次同类违法的，且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同一项目中，两次同类违法；或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同一项目中，三次以上同类违法；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二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1.4 |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章施工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  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发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指令，未拒绝执行或者及时报告的 | 第四十条：“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章行为的，监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报告质监机构和有关部门。  　　建设单位发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指令的，监理单位应当拒绝执行；建设单位直接向施工企业发出上述指令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质监机构和有关部门。” | 第七十条第二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施工单位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章施工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对建设单位发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指令，未拒绝执行或者及时报告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二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1.5 | 检测单位未依法取得检测资质证书承接检测业务的 | 第五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承接工程业务。” | 第七十一条第一项：“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检测资质证书承接检测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一万七千五百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1.6 | 检测单位以其他检测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检测业务，或者转让检测业务的 | 第四十二条：“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检测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检测业务。  　 检测单位不得转让检测业务。” | 第七十一条第二项：“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检测单位以其他检测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检测业务，或者转让检测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一万七千五百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1.7 |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的，出具虚假证明的 |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检测单位不得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 |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的，出具虚假证明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检测项目未涉及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1.8 | 从事建设活动的相关人员未依法注册而以注册执业人员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第四十七条：“从事建设活动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勘察类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注册，并在规定的范围内执业。  　　从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的岗位证书并持证上岗。  从事施工操作活动的工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施工操作活动。”  第四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所注册的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执业。  　　未经注册的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执业。” |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未依法注册而以注册执业人员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一万七千五百元、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1.9 | 检测人员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弄虚作假的 | 第五十二条：“检测人员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审核批准人对检测报告的合法性负责。” |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检测人员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检测项目未涉及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三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1.10 | 建设单位拒绝受理保修申请或者拖延通知施工单位保修，或者施工单位拒绝保修或者延误保修的 | 第六十四条：“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由该工程的施工单位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具体保修程序为：（一）工程的使用权人或者所有权人向该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机构提出保修申请，或者直接向该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保修要求；（二）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通知该工程的施工单位保修；（三）施工单位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应当立即抢修。  施工单位未能按期到达现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拒绝受理保修申请或者拖延通知施工单位保修，或者施工单位拒绝保修或者延误保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十五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1.11 | 质量鉴定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 | 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结构安全性鉴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实施。鉴定结论应当客观真实，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工程结构安全性鉴定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质量鉴定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罚款 | 从轻 | 鉴定项目未涉及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鉴定项目涉及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1 | 在市政燃气管道已覆盖且已开通管道燃气的区域，燃气企业未按照规定停止瓶组或者瓶装供气的 | 第十五条第三款：“市政燃气管道已覆盖且已开通管道燃气的区域，应当停止瓶组或者瓶装供气，但不符合燃气管道安装或者使用条件无法开通管道燃气的用户除外。具体除外情形由市燃气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市政燃气管道已覆盖且已开通管道燃气的区域，燃气企业未按照规定停止瓶组或者瓶装供气的，由区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市燃气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2 | 擅自改动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的 | 第二十二条：“高压、次高压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需要进行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区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建设专项规划要求；（二）有保障安全施工的设计、组织和实施方案；（三）有不影响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需要进行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于实施改造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材料报区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改动市政燃气管道及设施，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擅自改动市政燃气管道长度为五米以下或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擅自改动市政燃气管道长度为超过五米、十米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擅自改动市政燃气管道长度为超过十米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3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 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市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经营活动时间三十日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低于三十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经营活动时间超过三十日、六十日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超过三十平方米、五十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罚款 |
| 从重 | 经营活动时间超过六十日，或经营场所面积超过五十平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十五万元、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4 | 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擅自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逾期不改正的 | 第二十八条：“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应当取得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颁发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二）有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三）有与安装、维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设备、维修工具和备品备件；（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市燃气行业协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市燃气行业协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市燃气行业协会作出决定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市燃气主管部门。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市燃气行业协会提出延续申请。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燃气行业协会备案。” |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擅自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由市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经营活动时间三十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六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罚款 |
| 一般 | 经营活动时间超过三十日、六十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从重 | 经营活动时间超过六十日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六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5 | 燃气企业未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的 | 第三十条：“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涉及三户（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 |
| 一般 | 未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涉及四户（人）以上七户（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 从重 | 未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涉及八户（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6 | 燃气企业未在业务受理场所公布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服务受理和投诉电话、应急处置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服务受理和投诉、应急处置电话的 | 第三十条：“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二）在业务受理场所公布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服务受理和投诉电话、应急处置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服务受理和投诉、应急处置电话。” |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7 | 燃气企业未对供应范围内的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用户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的 | 第三十条：“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三）对供应范围内的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用户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 |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对供应范围内的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用户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涉及三户（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 |
| 一般 | 未对供应范围内的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用户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涉及四户（人）以上七户（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 从重 | 未对供应范围内的用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用户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涉及八户（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8 | 燃气企业未实行实名制销售，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的 | 第三十条：“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四）实行实名制销售，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 |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实行实名制销售，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涉及三户（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 |
| 一般 | 未实行实名制销售，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涉及四户（人）以上七户（人）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 从重 | 未实行实名制销售，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涉及八户（人）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9 | 燃气企业对用户投资建设的燃气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的 | 第三十条：“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对用户投资建设的燃气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得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 |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对用户投资建设的燃气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或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一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 |
| 一般 | 对用户投资建设的燃气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或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二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 从重 | 对用户投资建设的燃气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或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器具和相关产品三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10 | 燃气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检查的 | 第三十二条：“燃气企业应当对用户自用燃气管道及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提供协助。燃气企业实施安全检查前，应当事先书面通知用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因用户原因不能按时检查的，燃气企业应当书面通知用户，并与用户另行约定检查时间。燃气企业检查人员实施安全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用户应当配合安全检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并签收书面检查结果。用户拒不签收的，燃气企业可以将书面检查结果留置用户处。因用户原因连续三年未能实施安全检查的，燃气企业应当书面通知用户，用户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十五日内与燃气企业约定安全检查时间。因用户原因逾期仍未实施安全检查的，燃气企业可以暂停供气。暂停供气后，由用户和燃气企业另行约定检查时间，经检查满足供气条件的，燃气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用户应当承担暂停供气、恢复供气产生的费用。” |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燃气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检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按照规定对三户（人）以下用户实施安全检查且未造成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四户（人）以上七户（人）以下用户实施安全检查或造成轻微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未按照规定对八户（人）以上用户实施安全检查或造成一般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11 | 用户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 | 第三十三条：“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可以现场整改的，用户应当立即整改，需要燃气企业协助的，燃气企业应当予以协助；不能现场整改的，燃气企业应当向用户出具隐患告知书，用户应当签收隐患告知书并及时整改。用户拒不签收隐患告知书的，燃气企业可以对燃气安全隐患现场进行拍照或者录像取证，将隐患告知书留置用户处，并告知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企业应当采取停止供气或者限制供气等安全保护措施，同时报告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用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用户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燃气企业应当报告区燃气主管部门。用户整改后申请恢复用气的，燃气企业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因用户原因导致暂停供气、恢复供气产生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用户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由区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七千五百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12 | 瓶装燃气企业销售非本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非本单位的瓶装燃气的 | 第三十七条：“瓶装燃气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非本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非本单位的瓶装燃气。” |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销售三瓶（次）以下非本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非本单位的瓶装燃气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销售四瓶（次）以上七瓶（次）以下非本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非本单位的瓶装燃气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销售八瓶（次）以上非本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非本单位的瓶装燃气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13 | 瓶装燃气企业销售未按照规定安装气瓶二维码、无气瓶流转信息的气瓶的 | 第三十七条：“瓶装燃气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销售未按照规定安装气瓶二维码、无气瓶流转信息的气瓶。” |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销售三瓶（次）以下未按照规定安装气瓶二维码或无气瓶流转信息的气瓶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销售四瓶（次）以上七瓶（次）以下未按照规定安装气瓶二维码或无气瓶流转信息的气瓶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销售八瓶（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安装气瓶二维码或无气瓶流转信息的气瓶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14 | 瓶装燃气企业超出燃气设计标准规范储存燃气的 | 第三十七条：“瓶装燃气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超出燃气设计标准规范储存燃气。” |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超出燃气设计标准规范储存燃气一百立方米以下或五瓶（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超出燃气设计标准规范储存燃气超过一百立方米、五百立方米以下或六瓶（次）以上十瓶（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超出燃气设计标准规范储存燃气超过五百立方米或十一瓶（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15 | 瓶装燃气企业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瓶装燃气的 | 第三十七条：“瓶装燃气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瓶装燃气，但直接为预约用户提供送气服务的除外。” |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除直接为预约用户提供送气服务的外，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瓶装燃气三瓶（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除直接为预约用户提供送气服务的外，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瓶装燃气四瓶（次）以上七瓶（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除直接为预约用户提供送气服务的外，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瓶装燃气八瓶（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16 | 燃气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的 | 第三十九条：“ 燃气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得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 |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燃气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一家的，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两家的，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以出租、出借、承包、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燃气经营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三家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燃气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17 | 燃气企业超出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 | 第四十条：“燃气企业不得超出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超出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燃气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经营活动时间三十日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的，或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一家（人）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低于三十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经营活动时间超过三十日、六十日以下，或经营场所面积在超过三十平方米、五十平方米以下的，或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两家（人）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五万元罚款 |
| 从重 | 经营活动时间超过六十日或经营场所面积超过五十平方米的，或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三家（人）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三十五万元、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燃气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18 | 燃气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用气环境安全检查或者违规供气的 | 第四十一条：“燃气企业受理用户开通燃气申请时，应当对其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载入检查档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供气：（一）燃气储存及用气场所、燃气管道及设施、燃气器具等不符合安全条件；（二）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燃气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用气环境安全检查或者违规供气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燃气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未按照规定对三户（人）以下用户进行用气环境安全检查或者违规供气且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四户（人）以上七户（人）以下用户进行用气环境安全检查或者违规供气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未按照规定对八户（人）以上用户进行用气环境安全检查或者违规供气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燃气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19 | 新建住宅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料的建设项目，未在配套的燃气管道及设施或者相关设备上安装自闭阀等自动切断装置，或者未在燃气使用终端安装智能燃气计量表等智能化设施的 |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新建住宅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料的建设项目，所配套的燃气管道及设施或者相关设备应当安装自闭阀等自动切断装置。鼓励既有建筑管道燃气用户安装自闭阀等自动切断装置。  新建住宅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料的建设项目，应当在燃气使用终端安装智能燃气计量表等智能化设施。鼓励将既有建筑的燃气计量表更换为智能燃气计量表。” | 第八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新建住宅及其他需要使用燃料的建设项目，未在配套的燃气管道及设施或者相关设备上安装自闭阀等自动切断装置，或者未在燃气使用终端安装智能燃气计量表等智能化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涉及三户（人）以下且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涉及四户（人）以上七户（人）以下用户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涉及八户（人）以上用户或者违规供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20 |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按照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的 |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鼓励使用智能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鼓励居民用户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第八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按照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的，由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二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21 | 单位或者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的 | 第四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 |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一百立方米以下或五瓶（次）以下的，或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五瓶（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罚款 |
| 一般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超过一百立方米、五百立方米以下或超过五瓶（次）、十瓶（次）以下的，或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超过五瓶（次）、十瓶（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从重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超过五百立方米或超过十瓶（次）的，或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超过十瓶（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22 | 单位或者个人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燃气的 | 第四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燃气。” |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燃气一百立方米以下或三瓶（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罚款 |
| 一般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燃气超过一百立方米、五百立方米以下或超过三瓶（次）、七瓶（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从重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燃气超过五百立方米或超过七瓶（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23 | 单位或者个人盗用燃气、破坏燃气管道及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 第四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盗用燃气、破坏燃气管道及设施。” |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盗用燃气一百立方米以下，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罚款 |
| 一般 | 盗用燃气超过一百立方米、五百立方米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从重 | 盗用燃气超过五百立方米，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24 | 单位或者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第四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危及燃气管道设施或者妨碍燃气管道设施正常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燃气管道设施损害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燃气管道设施严重损害，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25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管道及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逾期未改正的 | 第四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管道及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管道及设施或燃气计量装置三处（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罚款 |
| 一般 |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管道及设施或燃气计量装置超过三处（次）、五处（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从重 |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管道及设施或燃气计量装置超过五处（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26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第四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擅自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非以盈利为目的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罚款 |
| 一般 | 以盈利为目的，涉案金额在三千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从重 | 以盈利为目的，涉案金额超过三千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27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逾期未改正的 | 第四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三瓶（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罚款 |
| 一般 | 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超过三瓶（次）、五瓶（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从重 | 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超过五瓶（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28 | 单位或者个人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的 | 第四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 |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三瓶（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罚款 |
| 一般 |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超过三瓶（次）、五瓶（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从重 |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超过五瓶（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29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操作燃气管道公共阀门，逾期未改正的 | 第四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擅自操作燃气管道公共阀门。” |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影响时间在三天以下，或受影响用户在五户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罚款 |
| 一般 | 影响时间在四天以上七天以下，或受影响用户超过五户、十户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从重 | 影响时间在八天以上，或受影响用户超过十户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30 | 单位或者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器具的 | 第四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器具。” |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器具三台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罚款 |
| 一般 |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器具超过三台、七台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从重 |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器具超过七台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31 | 单位或者个人侵占、压占、毁损、擅自暗埋或者移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 | 第四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一）侵占、压占、毁损、擅自暗埋或者移动燃气管道及设施。” |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十一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侵占、压占、毁损、擅自暗埋或者移动燃气管道一处（次）或危及燃气管道及设施或者妨碍燃气管道及设施正常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低于三千元罚款 |
| 一般 | 侵占、压占、毁损、擅自暗埋或者移动燃气管道两处（次）或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害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 从重 | 侵占、压占、毁损、擅自暗埋或者移动燃气三处（次）以上或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严重损害，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三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32 | 安装和使用国家、省和市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及配件的 | 第五十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国家、省和市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及配件。” |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省和市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及配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安装、使用国家、省和市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及配件的，由区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安装、使用国家、省和市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及配件三台（件）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六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
| 一般 | 安装、使用国家、省和市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及配件超过三台（件）、七台（件）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
| 从重 | 安装、使用国家、省和市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及配件超过七台（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超过六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33 | 单位或者个人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钻探、机械挖掘、爆破、取土等作业的 | 第五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危害行为：（一）进行钻探、机械挖掘、爆破、取土等作业。” |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害或者未妨碍燃气管道及设施正常使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管道及设施正常使用，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五十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超过五十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七千五百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34 | 单位或者个人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 | 第五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危害行为：（二）建造建（构）筑物。” |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害或者未妨碍燃气管道及设施正常使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管道及设施正常使用，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五十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超过五十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七千五百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35 | 单位或者个人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的 | 第五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危害行为：（三）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 |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害或者未妨碍燃气管道及设施正常使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管道及设施正常使用，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五十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超过五十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七千五百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36 | 单位或者个人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 第五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危害行为：（四）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害或者未妨碍燃气管道及设施正常使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管道及设施正常使用，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五十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超过五十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七千五百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37 | 单位或者个人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的 | 第五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危害行为：（五）种植深根植物。” |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害或者未妨碍燃气管道及设施正常使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管道及设施正常使用，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五十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超过五十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七千五百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38 | 单位或者个人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进行抛锚、拖锚、挖泥、采沙等作业的 | 第五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危害行为：（六）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进行抛锚、拖锚、挖泥、采沙等作业。” |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害或者未妨碍燃气管道及设施正常使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管道及设施正常使用，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五十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超过五十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单位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超过七千五百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39 | 单位或者个人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行为的 |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履行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责任：  （一）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顶进、非机械挖掘等可能影响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行为；  （二）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等可能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行为。  实施前款行为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与管道燃气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现场人工探明燃气设施具体位置，制定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实施动土作业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签定动土作业确认表。” |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害或者未妨碍燃气管道及设施正常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低于三十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管道及设施正常使用，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五十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三十五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超过五十万元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超过三十五万元、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40 | 燃气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的 | 第六十五条：“ 燃气企业应当设立抢修机构，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等。” |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燃气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2.41 | 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燃气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或者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第六十六条：“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的，燃气企业应当根据燃气应急预案，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先行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并根据事件等级，按照程序向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单位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燃气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或者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事故的 | 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的 | 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较大以上事故的 | 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3.1 | 施工单位采用列入强制淘汰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 | 第九条第二款：“施工单位不得采用列入强制淘汰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九条第二款：“施工单位不得采用列入强制淘汰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4.1 | 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的 | 第十七条第三款：“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 | 第五十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4.2 | 施工单位未将可综合利用的建筑废弃物交由符合规定的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利用的 | 第二十条第一款：“可综合利用的建筑废弃物，施工单位应当交由符合规定的综合利用企业处置。” | 第五十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可综合利用的建筑废弃物交由符合规定的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利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一万七千五百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4.3 | 综合利用企业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并定期将生产台账报送区建设主管部门的 | 第三十六条：“综合利用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并定期将生产台账报送区建设主管部门。” | 第五十一条：“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一万二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超过一万二千五百元、两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4.4 | 综合利用企业以其他原料作为主要原料替代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 | 第三十六条：“综合利用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综合利用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以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废弃物作为产品主要原料，不得采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 | 第五十一条：“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其他原料作为主要原料替代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4.5 | 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 | 第三十八条：“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实行产品认定制度。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和使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应用技术规程等规定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列入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五十一条：“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认定产品自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移除。”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二万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超过二万七千五百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4.6 | 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建设不符合固定消纳场建设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或者固定消纳场建设单位未建立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未将监测数据上传至信息平台的 | 第三十二条：“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建设，应当符合固定消纳场建设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固定消纳场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监测数据应当上传至信息平台。” | 第五十五条：“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的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4.7 | 擅自关闭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的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闲置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不得擅自关闭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或者改变用途。” |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占用、闲置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或者擅自改变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用途的，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擅自关闭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的，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二万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超过二万七千五百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4.8 | 消纳场所未采取建筑废弃物分类措施，或者超高超量堆放的 | 第四十一条：“消纳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采取建筑废弃物分类措施，不得超高超量堆放。” | 第五十八条：“消纳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4.9 | 消纳场所未建立规范完整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台账，并定期向区建设主管部门报送 | 第四十一条：“消纳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建立规范完整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台账，并定期向区建设主管部门报送。” | 第五十八条：“（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已建立台账，但建立的台账不规范完整或未定期报送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罚款 |
| 一般 | 已建立台账，但建立的台账不规范完整且未定期报送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元罚款 |
| 从重 | 未建立台账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4.10 | 消纳场所未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监测数据等，接受监督 | 第四十一条：“消纳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监测数据等，接受监督。” | 第五十八条：“（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5.1 | 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禁止任何形式的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 |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第八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并可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及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零点七五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七五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二千万元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超过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5.2 | 施工单位有挂靠行为的 |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禁止任何形式的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 |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违反第八条规定，有挂靠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并可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及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低于百分之三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二千万元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超过百分之三、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5.3 | 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单位、明招暗定施工单位，或与施工单位串通转包工程或挂靠施工的 |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不得将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包合同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或专业工程指定分包单位。禁止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明招暗定施工单位，或与施工单位串通转包工程或挂靠施工。” |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指定分包单位、明招暗定施工单位，或与施工单位串通转包工程或挂靠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指定分包或转包、挂靠施工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还应对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和重组。” | 罚款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指定分包或转包、挂靠施工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零点七五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指定分包或转包、挂靠施工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七五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二千万元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指定分包或转包、挂靠施工工程价款超过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5.4 | 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工程的 | 第十四条：“禁止肢解发包工程。建设单位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 | 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肢解发包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五百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零点七五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五百万元、二千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七五的罚款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超过二千万元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超过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5.5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或迫使承包方以低于其实际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或迫使承包方以低于其实际成本的价格竞标。” | 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迫使承包方低于其实际成本承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的，处以垫资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迫使承包方低于其实际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低于35万元的罚款；  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的，处以垫资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零点七五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迫使承包方低于其实际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并处以35万元的罚款；  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的，处以垫资款百分之零点七五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迫使承包方低于其实际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并处以超过35万元、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的，处以垫资款超过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6.1 | 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按照计价标准、合同计价原则规定计算的百分之五 |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偏差率，不得超过按照计价标准、合同计价原则规定计算的百分之五  。” |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按照计价标准、合同计价原则规定计算的百分之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标准对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进行处罚，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偏差率在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二）偏差率在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处八万元罚款；（三）偏差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的，处十万元罚款。” | 罚款 | 从轻 | 偏差率在百分之五以上、低于百分之十的 | 责令改正，对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低于四千元罚款 |
| 一般 | 偏差率在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十五的 | 责令改正，对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处八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四千元罚款 |
| 从重 | 偏差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的 | 责令改正，对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超过四千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6.2 | 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或者造价执业人员故意压低或者抬高工程造价的 | 第三十八条：“禁止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从事下列行为：（三）故意压低或者抬高工程造价。”  第三十九条：“禁止造价执业人员从事下列行为：（四）故意压低或者抬高工程造价。”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经审核发现造价成果文件有故意压低或者抬高造价情况，并且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按照计价标准、合同计价原则规定计算的百分之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从轻 | 偏差率在百分之五以上、少于百分之十的 | 责令改正，对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偏差率在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十五的 | 责令改正，对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偏差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的 | 责令改正，对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超过七千五百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6.3 | 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出具虚假的造价成果文件或者造价执业人员签署虚假的造价成果文件的 | 第三十八条：“禁止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从事下列行为：（四）出具虚假的造价成果文件。”  第三十九条：“禁止造价执业人员从事下列行为：（五）签署虚假的造价成果文件。” |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经审核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采用虚增工程量、虚设工程项目、阴阳合同等方式出具或者签署虚假造价成果文件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低于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七千五百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对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超过七千五百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7.1 | 交通、水务、城市轨道等建设工程项目配建的专业站点对外销售或者向其他项目供应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 | 第十二条第二款：“专业站点无需向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专业站点的日常质量和安全生产纳入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规定第三章关于销售和运输等规定。专业站点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仅供该项目使用，不得对外销售或者向其他项目供应。专业站点在项目办理联合验收前应当由相关配建主体自行拆除。” |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交通、水务、城市轨道等建设工程项目配建的专业站点对外销售或者向其他项目供应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7.2 |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未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擅自生产预拌混凝土 | 第十四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通过竣工验收后，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申请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及资质证书注明的生产地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出借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拆除或者搬迁后应当及时告知区主管部门，区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相应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擅自生产预拌混凝土或者将资质证书转让、出租、出借他人使用的，由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7.3 |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转让、出租、出借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 第十四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通过竣工验收后，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申请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及资质证书注明的生产地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出借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拆除或者搬迁后应当及时告知区主管部门，区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相应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擅自生产预拌混凝土或者将资质证书转让、出租、出借他人使用的，由区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7.4 |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生产预拌混凝土 | 第十七条：“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取样、检验，并按照规定留存样品、对检验资料存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使用袋装水泥。鼓励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中科学合理应用绿色再生骨料。” |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生产预拌混凝土的，由区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十五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7.5 |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 第十九条：“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合同约定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进行出厂检验，记录检验结果，并且存档备查。经检验，所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性能不符合要求的，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处理，不得出厂销售。” |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性能不符合要求并出厂销售的，由区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十五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超过十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7.6 |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将生产站点的场地租赁给其他单位、个人，或者租赁其他生产站点的场地用于生产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 | 第二十条：“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二）将生产站点的场地租赁给其他单位、个人，或者租赁其他生产站点的场地用于生产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 |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的，由区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两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超过两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7.7 | 建设或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经批准使用袋装水泥，或者自行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 | 第二十七条：“全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工程项目需要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少量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房屋、轨道等工程项目由市、区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批准；交通、水务等工程项目由交通、水务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批准。” |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施工现场，未经批准使用袋装水泥，或者自行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六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7.8 | 建设或施工单位向未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购买预拌混凝土 | 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向具有相应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购买预拌混凝土。鼓励建设、施工单位选择通过绿色生产达标考核并且信用良好的生产站点提供的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 |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向未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购买预拌混凝土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两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7.9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浇筑、振捣和养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 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有关技术标准规范、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提供的技术交底资料进行施工，并且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浇筑、振捣及养护质量负责。” |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浇筑、振捣和养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两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17.10 |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理 | 第三十四条：“监理单位应当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理，发现以下情况，应当予以制止，并且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或者签发工程暂停令。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市、区主管部门报告：（一）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二）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三）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的；（四）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购买预拌混凝土的。” | 第四十条：“监理单位发现本规定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未予制止或者未按照规定向市、区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市、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两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部分 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类**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1.1 |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 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商品房预售条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办理程序，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 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 从轻 | 擅自销售商品房十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擅自销售商品房超过十套少于三十套的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擅自销售商品房三十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1.2 |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 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  商品房预售条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办理程序，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擅自预售商品房十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二罚款 |
| 一般 | 擅自预售商品房超过十套、三十套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千分之五的罚款 |
| 从重 | 擅自预售商品房超过三十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超过千分之五、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1.3 |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 第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 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警告；罚款 | 从轻 |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已售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一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已售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二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已售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三套以上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超过二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1.4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 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将测绘成果或者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三个月以下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未将测绘成果或者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超过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未将测绘成果或者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超过六个月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超过二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1.5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一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二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三套以上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1.6 |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 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文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在三个月以下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文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超过三个月、六个月以下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未按照规定将有关文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超过六个月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1.7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一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二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三套以上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1.8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 第十一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一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二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三套以上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1.9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第十二条：“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一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二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三套以上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1.10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第二十二条：“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所收费用应当抵作房价款；当事人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买受人返还所收费用；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销售商品房一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销售商品房二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销售商品房三套以上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1.11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 第二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第四十二条第七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销售商品房一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销售商品房二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销售商品房三套以上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1.12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应当载明委托期限、委托权限以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 第四十二条第八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一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二套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三套以上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1.13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 第二十七条：“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罚款 | 从轻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一套的 |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低于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二套以下的 |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三套以上的 |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超过二万五千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2.1 | 房地产开发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将预售房地产的买卖合同向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十八条：“房地产开发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将预售房地产的买卖合同向主管部门备案。” | 第六十一条：“房地产开发商预售房地产，未按照规定将房地产买卖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而预售房地产的，由主管部门对转让人处转让价款百分之五以下罚款；转让人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证的，可以视情节轻重作出警告、不予资质年审或者吊销房地产开发资质证的处罚。” | 警告；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 从轻 | 房地产开发商预售房地产，未按照规定将房地产买卖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而预售房地产一套的 | 对转让人处转让价款百分之一罚款 |
| 一般 | 房地产开发商预售房地产，未按照规定将房地产买卖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而预售房地产二套的 | 对转让人处转让价款百分之二点五罚款 |
| 从重 | 房地产开发商预售房地产，未按照规定将房地产买卖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而预售房地产三套以上的 | 对转让人处转让价款超过百分之二点五、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1 | 业主大会将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分割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 第八条第四款：“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不得分割管理。” | 第一百零六条：“业主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分割管理。”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2 | 业主大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业主共有资金开户账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安全，并通过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向全体业主实时公开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或者共管账户信息。” | 第一百零六条：“业主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3 | 业主大会未定期与数据共享银行核对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公示，逾期未改正的 | 第七十三条：“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开户单位应当定期与数据共享银行核对业主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公示下列情况：   1. 业主共有资金缴存及结余情况； 2. 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3. 业主拖欠物业管理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其他分摊费用的情况；   （四）其他有关业主共有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 第一百零六条：“业主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未定期与数据共享银行核对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公示。”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4 | 业主大会未续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逾期未改正的 | 第九十三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的余额低于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大会应当续筹。” | 第一百零六条：“业主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未续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警告；罚款 | 从轻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低于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百分之三十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低于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百分之二十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低于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百分之十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5 | 业主委员会逾期未召集业主大会会议，逾期未改正的 | 第二十七条：“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经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或者持投票权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或者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业主委员会应当召集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召开住宅物业的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派员列席会议或者了解会议情况。  业主大会未能及时召开，或者会议未能形成相关决议决定，以及业主就会议议题内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向社区党委报告。” | 第一百零七条：“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逾期未召集业主大会会议。”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6 | 业主委员会未公示终止职务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名单，逾期未改正的 | 第三十九条：“除任期届满外，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职务自行终止，由业主委员会公示，并向业主大会报告：   1. 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 2.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 4. 存在本条例第三十八条所列禁止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   （五）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之日起一个月后。” | 第一百零七条：“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公示终止职务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名单。”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7 | 业主委员会未向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办理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递补备案手续，逾期未改正的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终止后，由业主委员会从候补委员中按照得票顺序依次递补为委员并予以公示，在公示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 | 第一百零七条：“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递补备案手续。”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8 |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资料提供给业主查阅，或者未定期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缴纳物业管理费、停车费情况以及停车位使用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 第四十六条：“业主可以查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所有会议资料，并有权就物业管理事项向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或者监事提出询问，业主委员会、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业主委员会应当定期将工作情况通报全体业主，并每半年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费、停车费情况以及停车位使用情况。” | 第一百零七条：“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资料提供给业主查阅，或者未定期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缴纳物业管理费、停车费情况以及停车位使用情况。”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9 | 业主委员会未配合相关专营单位维修养护、改造物业管理区域相关设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逾期未改正的 |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相关专营单位因维修养护、改造物业管理区域设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等，需要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使用物业专有部分时，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等应当予以配合，并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 第一百零七条：“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配合相关专营单位维修养护、改造物业管理区域相关设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10 |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将业主共有资金用于银行储蓄和依法购买国债以外的其他投资、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逾期未改正的 |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业主共有资金除银行储蓄或者依法购买国债外，不得用于其他投资，不得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一百零八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业主共有资金用于银行储蓄和依法购买国债以外的其他投资、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资金数额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资金数额超过十万元、五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资金数额超过五十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11 |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执行秘书和财务人员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拒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侵占、挪用业主共有资金，将业主共有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业主共有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收受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与其履行职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红包礼金、减免收费、停车便利等利益；违规泄露业主信息；与本业主大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揽、介绍相关业务或者推荐他人就业；拒不执行街道办事处、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物业管理区域的整改要求或者人民法院有关裁判；有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 第三十八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执行秘书和财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拒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2.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或者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3. 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 4. 侵占、挪用业主共有资金，将业主共有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业主共有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 5. 收受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与其履行职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红包礼金、减免收费、停车便利等利益； 6. 违规泄露业主信息； 7. 与本业主大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8. 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揽、介绍相关业务或者推荐他人就业； 9. 拒不执行街道办事处、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物业管理区域的整改要求或者人民法院有关裁判；   （十）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 第一百零九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监事、执行秘书和财务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具有前述任一项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具有前述两项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具有前述三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警告，并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12 | 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设备，逾期未改正的 | 第十三条第一款：“新建住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附着于物业管理区域共有物业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设备移交相关专营单位管理养护，相关专营单位应当接收。” | 第一百一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移交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设备。”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六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13 | 建设单位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作为房地产买卖合同附件报送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 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地产买卖合同备案时，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同时报送备案。  经备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应当作为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附件。” | 第一百一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作为房地产买卖合同附件报送备案。”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六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14 | 建设单位未将本物业管理区域用于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予以公示，并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中明示，逾期未改正的 |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住宅物业的车位、车库约定归建设单位所有的，其所有的车位、车库只能出售、附赠、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预售或者现售时，将本物业管理区域用于出售、附赠、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予以公示，并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中明示。” | 第一百一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本物业管理区域用于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予以公示，并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中明示。”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六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15 | 建设单位将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分割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 第八条第四款：“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不得分割管理。” | 第一百一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规定，将物业管理区域地上以及地下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分割管理。”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16 | 建设单位在物业出售且已经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物业总建筑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首套物业出售并交付使用满一年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并提供相关资料，逾期未改正的 | 第十九条第一款：“新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出售且已经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物业总建筑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首套物业出售并交付使用满一年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并提供物业出售和物业交付资料、物业测绘文件、已筹集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清册等相关资料。” | 第一百一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物业出售且已经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物业总建筑面积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者首套物业出售并交付使用满一年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并提供相关资料。”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17 | 建设单位拒不履行物业承接查验义务的，逾期未改正的 | 第五十三条：“物业承接查验应当自业主大会完成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由业主大会与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共同进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企业不得擅自代为承接查验。筹备组应当对承接查验过程进行指导和协调。  筹备组依照本条例规定，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延长三个月仍无法召开首次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筹备组监督指导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企业代为承接查验。  物业承接查验前，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承接查验协议，对承接查验的基本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存在问题的解决方式及其时限、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市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物业承接查验规范，明确承接查验具体标准和程序。” | 第一百一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拒不履行物业承接查验义务。”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18 |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的 |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无偿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设施设备用房等物业管理用房。  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设施设备用房属于业主共有，应当办理产权登记并具有正常使用功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分割、转让、抵押，不得擅自变更用途。”  第十条：“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应当不少于二十平方米。  物业服务办公用房面积按照下列标准提供：  （一）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未超过二十五万平方米的，按照不少于物业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二提供，并不得少于一百平方米；  （二）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超过二十五万平方米的，二十五万平方米以内部分，按照该部分面积的千分之二提供；二十五万平方米以外部分，按照该部分面积的千分之一提供。  物业管理设施设备用房面积根据设施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的实际需要提供。” | 第一百一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提供；逾期未提供的，责令建设单位按照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市场平均售价和规定的物业管理用房面积支付专款，存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用于购置、租赁物业管理用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少于五万平方米的 | 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提供；逾期未提供的，责令建设单位支付专款，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低于三十五万元罚款 |
| 一般 |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上、少于二十五万平方米的 | 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提供；逾期未提供的，责令建设单位支付专款，并处三十五万元罚款 |
| 从重 |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总建筑面积二十五万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提供；逾期未提供的，责令建设单位支付专款，并处超过三十五万元、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19 | 物业服务企业未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或者未将业主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的，逾期未改正的 |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自与建设单位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在与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共享相关数据的银行（以下简称数据共享银行）设立用于存储业主共有资金的专门账户，作为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业主大会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后十五日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业主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并撤销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 | 第一百一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立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或者未将业主共有资金转入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20 |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从事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机构。” | 第一百一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机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21 | 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服务合同副本报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 第五十八条第四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副本报物业所在地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 | 第一百一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款规定，未将物业服务合同副本报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22 | 物业服务企业未公示公共水电分摊费用情况、物业管理费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予以公示：（五）公共水电费用分摊情况、物业管理费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 第一百一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公示公共水电分摊费用情况、物业管理费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23 | 物业服务企业未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公共卫生、治安、消防、防灾管理等有关公共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应当报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应当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给予必要的指导。” | 第一百一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并报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备案。”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24 |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业主共有资金开户账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安全，并通过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向全体业主实时公开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或者共管账户信息。” | 第一百一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25 | 物业服务企业未定期与数据共享银行核对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公示，逾期未改正的 | 第七十三条：“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开户单位应当定期与数据共享银行核对业主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公示下列情况：   1. 业主共有资金缴存及结余情况； 2. 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三）业主拖欠物业管理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其他分摊费用的情况；  （四）其他有关业主共有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 第一百一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未定期与数据共享银行核对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共有资金账目并按季度公示。”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26 | 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对违法行为予以劝阻、未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逾期未改正的 | 第七十九第二款：“物业管理区域发生前款所列行为时，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 第一百一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八）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第二款规定，未及时对违法行为予以劝阻、未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职能部门。”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27 | 物业服务企业未将车位、车库的使用情况按月予以公示，逾期未改正的 |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车位、车库的使用情况按月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可以使用车位、车库的总数，车位、车库使用信息等。” | 第一百一十四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九）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将车位、车库的使用情况按月予以公示。”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28 | 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共有物业或者物业专有部分实施停水、停电、停气的 |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未经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专营单位或者业主授权、行政决定或者司法裁决，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对共有物业或者物业专有部分实施停水、停电、停气。但是，可能对业主利益或者公共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紧急情形除外。” | 第一百一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共有物业或者物业专有部分实施停水、停电、停气。”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29 | 物业服务企业未配合相关专营单位维修养护、改造物业管理区域相关设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的 |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相关专营单位因维修养护、改造物业管理区域设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等，需要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或者使用物业专有部分时，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和业主等应当予以配合，并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 第一百一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配合相关专营单位维修养护、改造物业管理区域相关设施设备或者设置管线。”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30 | 物业服务企业未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告相关紧急情况和进行应急维修的 | 第八十二条：“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保障安全：   1.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者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 2. 电梯、消防设施发生故障； 3. 外墙墙面存在脱落危险、外墙或者屋顶出现渗漏等情况；   （四）其他危及物业安全的紧急情况。  发生前款第一项情形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专营单位；发生前款第二项至四项情形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并进行应急维修，应急维修费用从业主共有资金账户或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中支出。  物业存在安全隐患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按照国家有关危险房屋的规定处理。” | 第一百一十五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未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告相关紧急情况和进行应急维修的。”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31 |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等共有物业用途，逾期未改正的 | 第六十二条：“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资金； 2.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等共有物业用途； 3. 违规泄露业主信息；   （四）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 | 第一百一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等共有物业用途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物业服务企业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物业服务企业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32 |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泄露业主信息的 | 第六十二条：“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资金； 2.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等共有物业用途； 3. 违规泄露业主信息；   （四）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 | 第一百一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规泄露业主信息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物业服务企业处二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物业服务企业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33 | 相关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的 |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物业管理区域禁止下列行为：（一）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 | 第一百一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34 |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逾期不改正的 |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物业管理区域禁止下列行为：（六）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 | 第一百一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对实施该行为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超过一百平方米、三百平方米以下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二万元罚款，对实施该行为的单位处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超过三百平方米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超过二万元、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该行为的单位处超过十二万五千元、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3.35 | 相关专营单位拒绝接收移交的供气设施设备或者不履行维修养护责任，逾期不改正的 | 第十三条：“新建住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附着于物业管理区域共有物业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设备移交相关专营单位管理养护，相关专营单位应当接收。  现有住宅物业区域附着于共有物业的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经业主共同决定移交的，相关专营单位应当接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移交工作。”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物业管理区域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相关专营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相关专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缴有关费用和进行有关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养护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主要事项和费用支付标准与方式。未签订委托协议的，由相关专营单位自行负责相关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条：“相关专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接收移交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设备或者不履行维修养护责任的，由相关专营单位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处六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处超过六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4.1 | 市场主体与未经核查确认的物业权利人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行为 | 第三十条:“区城市更新部门负责对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进行核实。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区城市更新部门应当在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核实阶段组织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辖区街道办事处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对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进行核实，由经核实的物业权利人与市场主体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市场主体与未经核查确认的物业权利人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由区城市更新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警告；罚款 | 从轻 | 在同一项目中与未经核查确认的物业权利人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五份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低于七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在同一项目中与未经核查确认的物业权利人签订搬迁补偿协议超过五份、十份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处七十五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在同一项目中与未经核查确认的物业权利人签订搬迁补偿协议超过十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处超过七十五万元、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4.2 | 未经确定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主体，擅自在旧住宅区开展现状调研、意愿征集等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前期工作的行为 | 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城市更新单元涉及单一物业权利人的，由物业权利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一市场主体申报； 2. 城市更新单元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由其共同委托的单一物业权利人或者单一市场主体申报； 3. 城市更新单元用地属于城中村、旧屋村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原村民在城中村、旧屋村范围外形成的建成区域的，由其所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一市场主体申报； 4. 城市更新单元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   （五）旧住宅区更新单元计划由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申报。” | 第六十六条：“未经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确定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主体，擅自在旧住宅区开展现状调研、意愿征集等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前期工作的，由区城市更新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 | 从轻 | 首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低于三百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或第二次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三百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第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处超过三百万元、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1.“一般社会影响”是指引发参与人数在5人以上、少于30人的群体性事件。

2.“重大社会影响”是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引起社会关注并经互联网门户网站、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2）引发参与人数在30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4.3 | 销售或抵押产权置换的房屋或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公共住房的 | 第六十一条：“城市更新项目以产权置换方式进行补偿的，实施主体在办理房地产销售时，应当向区住房建设部门告知用于产权置换房屋的数量、面积和位置。区住房建设部门根据实施主体的报告以及经备案的搬迁补偿协议将用于产权置换的房屋预先保留，不予销售。”  第六十二条：“城市更新项目配建的创新型产业用房、公共住房等，实施主体不得销售或者用作抵押。  实施主体未按照要求完成创新型产业用房、公共住房等配建的，不予通过规划核实。” |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销售、抵押置换房屋或者配建用房的，由市、区住房建设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销售商品房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从轻 | 擅自销售或抵押一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销售商品房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低于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 一般 | 擅自销售或抵押二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销售商品房价款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 从重 | 擅自销售或抵押三套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销售商品房价款超过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5.1 | 房屋安全责任人没有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或者没有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的 | 第十四条：“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   1. 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的； 2. 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 3. 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的；   （四）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 |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没有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或者没有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修缮加固等安全技术措施治理，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5.2 | 房屋安全责任人未申报登记的 | 第十五条第二款：“房屋修缮、改造或者进行室内装饰装修等依法无需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手续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在工程实施前向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申报登记，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及其他注意事项书面告知申报人。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社区工作站，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他管理单位代为受理登记。” |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未申报登记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低于三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五百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三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超过五百元、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超过三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5.3 |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受托管理单位未制止违法行为并向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的，或者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拒不改正的 | 第十六条：“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受托管理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发现房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公共安全。” |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受托管理单位未制止违法行为并向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的，或者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四万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四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超过四万元、五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5.4 | 建设单位未委托专业机构对工程周边房屋进行安全影响评估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 | 第二十条：“在地下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实地调查周边房屋的场址、地基基础、建筑上部主体结构及围护结构情况，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影响评估，并结合实际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以保障周边区域房屋安全，并对施工过程中影响周边区域房屋安全的情形及时处置。” |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委托专业机构对工程周边房屋进行安全影响评估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由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5.5 | 房屋安全责任人单独或者会同第三方责任主体未委托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的 |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单独或者会同第三方责任主体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1. 房屋改建、扩建或者增加使用荷载的； 2. 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 3. 房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拟继续使用的； 4. 房屋遭受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碰撞等事故，或者因地下工程施工，或者存在较严重的质量缺陷导致房屋结构损伤、严重腐蚀、裂缝变形的；   （五）其他依法需要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的情形。” |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单独或者会同第三方责任主体未委托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5.6 | 房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房屋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房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未按规定或者鉴定报告意见采取措施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5.7 | 危险房屋治理、解危期间，房屋安全责任人未设置围栏和警示标识，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他人进入或者靠近的 |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危险房屋治理、解危期间，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设置围栏和警示标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他人进入或者靠近。” |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未按规定或者鉴定报告意见采取措施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5.8 | 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且应当“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房屋安全责任人未及时根据鉴定报告意见采取措施的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且应当“停止使用”或者“整体拆除”的，房屋安全责任人未及时根据鉴定报告意见采取措施的，街道办事处应当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停止使用通知书》，责令其停止使用，并限期搬迁和治理、解危。房屋安全责任人逾期未搬迁或者未治理、解危的，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区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进行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未按规定或者鉴定报告意见采取措施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5.9 | 房屋安全责任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专门从事建筑幕墙维护和管理的专业机构未履行建筑幕墙安全检查责任的 | 第三十八条：“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1. 正常使用的建筑幕墙至少每6个月进行一次例行安全检查； 2. 建筑幕墙竣工验收或者交付使用1年后，每5年进行一次定期安全检查； 3. 施加预应力的索杆张拉结构幕墙工程竣工验收或者交付使用1年后，每3年进行一次专项定期安全检查； 4. 建筑幕墙交付使用满10年的，对该工程不同部位的硅酮结构密封胶粘结性能进行专项定期安全检查，此后每3年进行一次； 5. 建筑幕墙遭遇强风袭击的，对受损部位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按例行安全检查的方法对出现问题的部位进行检查； 6. 建筑幕墙遭遇抗震设防烈度及以上地震、火灾等灾害或者突发事故的，对受损部位及事发现场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按定期安全检查的程序对受损部位及事发现场进行检查；   （七）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情形的，组织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例行安全检查可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受委托的企业、机构实施，例行安全检查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定期安全检查和专项定期安全检查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专业机构实施。  受托进行安全检查的企业、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并对检查报告结论负责。” |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专门从事建筑幕墙维护和管理的专业机构未履行建筑幕墙安全检查、安全性鉴定、隐患修缮等维护和管理责任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5.10 | 房屋安全责任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专门从事建筑幕墙维护和管理的专业机构未履行安全性鉴定责任的 | 第三十九条：“建筑幕墙竣工验收或者交付使用后，原则上每10年进行一次安全性鉴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建筑幕墙检测能力和设计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   1. 达到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需继续使用的建筑幕墙； 2. 建筑主体结构经检测、鉴定存在安全隐患； 3. 经安全检查发现需要进一步检测、鉴定的严重安全隐患； 4. 面板、连接构件或者局部墙面等出现异常变形、脱落、爆裂现象，采用常规维护和检修未能消除安全隐患的 5. 遭受风暴、地震、雷击、火灾、爆炸等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造成严重损坏的；   （六）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情形。  承担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的专业机构，应当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鉴定结论负责，不得提供虚假的安全性鉴定信息。  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报告出具后48小时内将鉴定报告向委托人和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送达，并报区主管部门备案。  鉴定机构在查勘、鉴定过程中，发现建筑幕墙存在重大险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立即告知委托人，并报告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区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会同区主管部门应当紧急疏散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示区域，并报区人民政府进行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专门从事建筑幕墙维护和管理的专业机构未履行建筑幕墙安全检查、安全性鉴定、隐患修缮等维护和管理责任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5.11 | 房屋安全责任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专门从事建筑幕墙维护和管理的专业机构未履行隐患修缮等维护和管理责任的 | 第四十条：“建筑幕墙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委托具有相应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房屋安全责任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专门从事建筑幕墙维护和管理的专业机构未履行建筑幕墙安全检查、安全性鉴定、隐患修缮等维护和管理责任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七万五千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超过七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 |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5.12 | 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 | 第二十四条：“鉴定机构根据相关专业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活动，对其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房屋安全检测鉴定管理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鉴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检测鉴定活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检测鉴定人员的正常检测鉴定活动。  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当由本机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字确认，该报告是认定房屋安全状况的依据。  鉴定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在检测鉴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十九条：“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从鉴定机构名录中除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人员，处一千元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一）出具虚假鉴定报告。” |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鉴定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六万五千元罚款，并从鉴定机构名录中除名；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人员，处一千元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鉴定机构处六万五千元罚款，并从鉴定机构名录中除名；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人员，处一千元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对鉴定机构处超过六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从鉴定机构名录中除名；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人员，处一千元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 |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5.13 | 鉴定机构未按国家相应规范、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且对鉴定结果造成明显影响的 | 第二十四条：“鉴定机构根据相关专业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活动，对其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房屋安全检测鉴定管理办法由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鉴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检测鉴定活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检测鉴定人员的正常检测鉴定活动。  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应当由本机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字确认，该报告是认定房屋安全状况的依据。  鉴定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在检测鉴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十九条：“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从鉴定机构名录中除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人员，处一千元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国家相应规范、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且对鉴定结果造成明显影响的。” |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鉴定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六万五千元罚款，并从鉴定机构名录中除名；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人员，处一千元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鉴定机构处六万五千元罚款，并从鉴定机构名录中除名；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人员，处一千元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对鉴定机构处超过六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从鉴定机构名录中除名；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人员，处一千元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 |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5.14 | 鉴定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九条：“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从鉴定机构名录中除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人员，处一千元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出具虚假鉴定报告； 2. 未按国家相应规范、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且对鉴定结果造成明显影响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九条：“鉴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从鉴定机构名录中除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人员，处一千元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鉴定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低于六万五千元罚款，并从鉴定机构名录中除名；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人员，处一千元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鉴定机构处六万五千元罚款，并从鉴定机构名录中除名；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人员，处一千元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对鉴定机构处超过六万五千元、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从鉴定机构名录中除名；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人员，处一千元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在本市从事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作 |

《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6.1 |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购、骗租安居房的 | 第七十四条：“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购、骗租安居房的，由住宅管理部门或原产权单位收回其骗购、骗租的安居房（骗购的按原价收回），同时按市场租金计收使用期内的房租，并由住宅管理部门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申请购、租安居房。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除按以上规定处罚外，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十四条：“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购、骗租安居房的，由住宅管理部门或原产权单位收回其骗购、骗租的安居房（骗购的按原价收回），同时按市场租金计收使用期内的房租，并由住宅管理部门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申请购、租安居房。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除按以上规定处罚外，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每套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每套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6.2 | 安居房上市前，违反规定转卖安居房的 | 第七十五条：“安居房上市前，违反安居房管理规定，转卖安居房的，由住宅管理部门或原产权单位按原价收回其转卖的安居房，同时由市住宅管理部门处以其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 第七十五条：“安居房上市前，违反安居房管理规定，转卖安居房的，由住宅管理部门或原产权单位按原价收回其转卖的安居房，同时由市住宅管理部门处以其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其违法所得一点五倍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其违法所得超过一点五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6.3 | 个人或家庭购、租两套或两套以上安居房的 | 第十五条：“安居房购租实行自愿的原则，每户职工家庭只能购买或租用一套（间）安居房。” | 第七十六条：“严禁任何个人或家庭购、租两套或两套以上安居房，购、租两套或两套以上安居房的个人或家庭，只准保留第一套，其余安居房由住宅管理部门或产权单位收回（购买的按原价收回），同时由住宅管理部门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上、低于六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每套六万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每套超过六万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6.4 | 安居房上市前，违反规定出租或转租安居房的 | 第七十七条：“安居房上市前，违反安居房管理规定，出租或转租安居房的，由住宅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七条：“安居房上市前，违反安居房管理规定，出租或转租安居房的，由住宅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超过一点五倍、三倍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6.5 | 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扩大安居房建筑面积的 | 第七十八条：“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扩大安居房建筑面积的，由住宅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分。” | 第七十八条：“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扩大安居房建筑面积的，由住宅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分。”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套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套超过三万五千元、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206.6 | 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安居房用途的 | 第七十九条：“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安居房用途的，由住宅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用途，并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十九条：“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安居房用途的，由住宅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用途，并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罚款 | 从轻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用途，并处以每套四千元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用途，并处以每套一万元罚款 |
| 从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将住房恢复原用途，并处以每套超过一万元、二万元以下罚款 |